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沃森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 号），同意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8,577,982 股股份，用于购买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5.45%股权和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3%股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9,8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数量 64,859,00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57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7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 58,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16KMA300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支出	24,622.79
2	支付嘉和生物研发项目费用	17,141.82
3	支付上海泽润研发项目费用	18,035.39
合计		59,800.00

1、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项目土建工程费用	5,008.00	20.34%
2	机器设备购置	13,246.76	53.80%
3	安装费用	662.34	2.69%
4	其他费用	1,359.17	5.52%
5	铺底运营资金	4,346.52	17.65%
合计		24,622.79	100.00%

2、嘉和生物研发项目费用明细

年份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合计
用途	II临床试验费、 III期临床样品 生产费	III临床试验费(包括检 查观察费、CRO费用、对 照药及联合用药费用 等)、临床样品生产费用	III 临床试验费	
金额(万 元)	652.82	11,662.18	4,826.82	17,141.82

3、上海泽润研发项目费用明细

研发项目	年份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小计
HPV 疫苗 (2价)	用途	III 临床样品生 产费用	III 临床试验费	III 临床试验费	-
	金额	4,489.80	4,759.40	2,850.99	12,100.19
HPV疫苗 (9价)	用途	临床前开发费 用	临床前开发费用； 临床批件申请相关 费用	临床批件申请相 关费用	-
	金额	80.00	982.80	2,252.08	3,314.88
重组手足 口病疫苗	用途	临床前开发费 用	临床前开发费用	临床批件申请相 关费用	-
	金额	122.00	1,617.20	881.12	2,620.32
合计					18,035.3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89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拟置换资金
1	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支出	24,622.79	10,591.14	6,000.00
2	支付嘉和生物研发项目费用	17,141.82	289.20	-
3	支付上海泽润研发项目费用	18,035.39	1,016.51	1,000.00
合计		59,800.00	11,896.85	7,000.00

沃森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沃森生物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000.0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沃森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出具了 XYZH/2016KMA30191《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沃森生物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沃森生物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华创证券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创证券对沃森生物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小华

黄少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